

HYHB/QR-001-2020



项目编号: HYJC-2020-505



170512050417
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3 季度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9 月 30 日



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



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；
- 2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
- 3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4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的声明；
- 6 对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7 客户提供样品时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；
- 8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机构对检验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；
- 9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的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检测单位：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永兴南路 5 号山水文园 10 号楼 801

电 话：18204776666

委托单位：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947731658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



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3 季度自行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委托单位	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气、噪声
受检地址	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	样品特性	吸收液：无色 滤筒：浅灰色
采样/送样日期	2020 年 09 月 18 日、9 月 20 日	分析日期	2020 年 09 月 24 日、9 月 29 日
采样人	王天、李宁	分析人	张婷、边疆
检测环境条件	无雨、无雪；风速<5m/s；符合检测条件		
采样依据	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； 《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；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。		
检测结论及依据	详见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。		
备注	/		

一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标准（方法）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固定污染源废气	氨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GH-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、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	0.25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汞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 第四版增补版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、AFS-8530 原子荧光光度计	3×10 ⁻³ μg/m ³
	林格曼黑度	林格曼烟气黑度法 HJT 398-2007	黑度仪 QT-201	/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HS6228A 型多功能噪声仪	/

二、使用仪器检定校准

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1	智能烟气采样器	GH-2	HYYQ-025	2021.03.05
2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	HYYQ-165	2021.02.19
3	多功能噪声仪	HS6228A	HYYQ-022	2021.03.05
4	黑度仪	QT-201	HYYQ-139	2021.03.05
5	紫外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YYQ-052	2021.08.09
6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30	HYYQ-152	2020.12.04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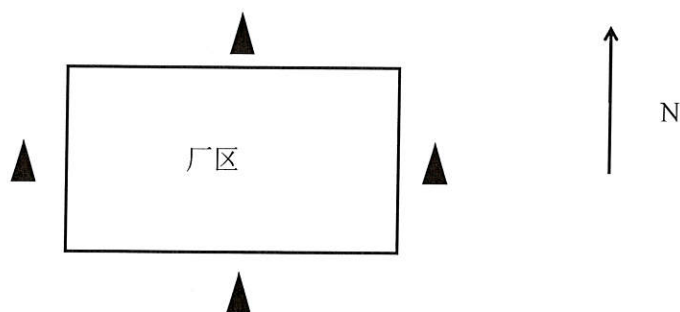
1、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
锅炉排口	汞及其化合物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是
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 级	<1 级	<1 级	<1 级	≤1 级	是
	氨气 mg/m ³	31.9	32.7	28.5	31.0	75	是

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表 1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。“ND”代表未检出

2、厂界噪声检测

(1) 检测点位布图



▲检测点：检测位置距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各 1m 外，有围墙处，高于围墙 0.8m 检测，无围墙处，高度 1.2m 检测。敏感点距离噪声源大于 1m，无需在敏感点检测。

(2) 检测结果

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等效声级 Leq[dB(A)]

检测点位	昼间			夜间		
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厂界东	61.2	65	是	51.3	55	是
厂界南	59.6		是	52.7		是
厂界西	60.9		是	50.2		是
厂界北	58.6		是	50.8		是

注：检测结果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

四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本实验室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，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、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；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。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，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。

(以下空白)

-----结束-----

编制人：王璐林

审核：王璐林

批准：王鹏

王璐林

签发日期：2020年09月30日

